

特教師資培育制度 與課程

林寶貴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北市人，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教授兼特殊教育系、中心主任，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教授兼特殊教育系、所中心主任。

壹、特殊教育教師的重要性

近年來，特殊教育蓬勃發展，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欲期特殊教育成功，除應有充分的行政支援、妥適的課程規劃設計、以及家長的極力配合外，師資素質的良窳，則是重要的關鍵因素。蓋特殊教育品質是特教教師品質的反映，沒有好的特教教師就不會有好的特殊教育（王振德，民八五）。是故，如何提昇特殊兒童教育所需之高水準師資，實乃當前特殊教育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教育部，民八四）。

貳、特教教師應具備的特質與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的基本精神是因材施教，注重個別化的教學。為滿足特殊學生的特殊需求，須在課程與教材上講求特殊的設計，並注重啟發思考的教學方法與策略，甚至需具備特定的人格特質。故特殊教育教師除應具備一般教師的資格外，尚需具有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志趣、熱忱、特質，並接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訓練，方能勝任特教教師的專業角色（蔡崇建，民七四）。

Smith 等人（一九九五）指出，為有效提供所有學生的教育、服務，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下列專業知能：

- 一、在鑑定、評量及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扮演一個重要成員。
- 二、無論學生在普通班或特殊學校（班），特教教師都必須支持、照顧特殊學生。
- 三、提供特殊兒童家長諮商與互動。

- 四、對特殊兒童實施個別化教學。
- 五、認識並遵守聯邦與州政府規定的正確訴訟程序。
- 六、提供特殊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的改革措施。
- 七、營造良好學習氣氛的環境。
- 八、訂立教室學習規則。
- 九、發展分級制教育實踐。
- 十、利用各種增強策略。
- 十一、規定家庭作業等功課。

叁、特教教師師資培育的演進

我國最早的特教師資培育可追溯自民國前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七年），美國傳教士梅耐德女（Ms.A.T. Mills）在山東省登州府創設「啟瘖學校」，並於公元一九〇二年開設一年制聽障兒童教育師資培育「師範班」，為該校及當時我國其他各地之啟聰學校師資培育開設（一）語音學、（二）發音器官運用法、（三）貝利文字（貝爾的視話法）、（四）賴恩式表音指語（Lyon, J.的 Phonetic manual）、（五）口語法、（六）教學法等課程，為各地啟聰學校師資實施專業訓練（林寶貴，民八三）。

公元一九一六年張季直在江蘇南通設立「盲啞師範傳習所」，翌年改稱「盲啞學校」，這是我國第一所「盲聾學校」，也是第一所公立視覺障礙教育師資訓練單位（郭為藩，民六三）。其後政府為開拓視、聽障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制定了高級師範部畢業的視、聽障生成績優良者免試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開啟了我國視、聽障生保送進修制度的濫觴（教育文摘資料室，民五二）。民國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教育當局有鑑於歐美各國對盲聾教育的努力，於南京城內成立「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增設中學部，職業部及高中師範部，訓練盲校所需之師資。師範部的課程除一般課程之外，加授教育概論、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材與教法（教育部，民三七），並無盲童心理與教育、定向行動、盲童日常生活訓練之類的課程，這可能與接受師資訓練的學生本身即是視障者有關（王亦榮，民八四）。

可見台灣地區特教教師培育的發展，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前，沒有法令規定視、聽障教育師資之培育機構與任用資格。該時期凡具有中小學任用資格者，皆可在啟聰、啟明學校任教。特殊兒童教學所需之專業能力，如點字、手語、教材教法等則採師徒制的方式，即由資深教師指導新進教師的教學經驗傳承方式培育師資（張訓

誥，民六〇），談不上所謂的正式專業化的師資培育制度。

隨着特殊教育的發展，師範教育系統逐漸負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工作。民國五十四年各五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在學生四、五年級分組選修時，開設特殊教育有關課程，如台南師專、花蓮師專開設「盲童教育組」。至民國六十四年彰化教育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前身）成立特殊教育系，是為國內第一所培育職前國中特教師資的機構。七十三年該院成立特殊教育研究所；七十五年台灣師大亦相繼成立特殊教育研究所。七十六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成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國立台北、台北市立師院同時成立三個特殊教育系，正式加入培育職前國小特教教師的行列。七十九年台灣師大，八十一年高雄師大亦相繼設特殊教育系。八十年彰化師大、八十一年台灣師大更先後成立博士班。目前各師範院校設立特殊教育系（所）之狀況如下（王亦榮，民八四）：

表一：目前台灣區各師範院校設置特殊教育學系一覽表

	初等教育系 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	★	★
彰化師範大學		★	★	★
高雄師範大學		★	★	
.....				
台北師範學院		★		
台北市立師院		★		
新竹師範學院		★		
台中師範學院	★	★		
嘉義師範學院		★		
台南師範學院		★		
屏東師範學院	★			
台東師範學院	★			
花蓮師範學院	★			

★記號係指設有特殊教育學系的師範院校

（引自王亦榮，民84）

由表一可知目前國內有九個師範學院設有職前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每年大約可培養二、三百名的正規特教教師，這二、三百正式專業化的師資當然不敷就業市場上的需求。因此，任務式的短期在職訓練一直到八十年代今日，都仍是特殊師資培育的主要來源（陳舜芬、丁志仁、洪麗瑜，民八四）。這二十餘年來，我國對特教師資的資格漸有明確的規定。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頒佈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規定特教教師的資格，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外，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第十七條）。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重新規定特殊教育教師資格需修習特教教師專業學分二十學分，同時也增訂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例如心理諮商人員、語言訓練人員、定向行動人員、聽能訓練人員、職能訓練人員、運動機能訓練人員等（洪麗瑜、鈕文英，民八四）。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首度將以往由師範院校培育特教師資的公費制，開放給一般大學院校，邁入師資多元化的時代。在「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與設立標準」中，明訂了各類特教教師的資格，將特教專業學分提高為三十學分（教育部，民八四）。

肆、特教師資培育現況

前述國內的特教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的正規訓練與在職訓練如表二所示（洪麗瑜、鈕文英，民八四），茲分述如下：

表二、國內歷年來特教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

性質 類別	正規教育（職前訓練）		補充教育（在職訓練）
	主修	三所師大特教系	
中學教師			1. 三所師大特教學分班 2. 台灣師大特教師資學分夜間選讀班 3. 台灣、彰化師大暑期四十學分班 4. 南師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

	輔修	台灣師大心輔系、衛教系之輔系 (民82年停辦) 台灣師大特教輔系 (民82年始)	5. 彰化師大特教系學士學位進修班 6. 三所師大特教研究所
小學教師	主修	六所師院特教系	1. 師院辦理特教學分班 2. 國北師智能不足教育師資訓練班 3. 嘉師啟聰教育師資訓練班 4. 南師視覺障礙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
	輔修	三所師院初教系特教組	5. 台灣師大心輔系學士學位夜間進修班 6. 師院特教系學士學位夜間進修班 7. 偏遠地區國小特教師資訓練學分班 (1990年停辦) 8. 國小代課教師班 (初教系選修特教學分) 9. 國小師資班 10. 三所師大特教研究所

(引自洪麗瑜、鈕文英，民84)

一、正規培育的特教師資

(一)特殊教育學系

1. 中等教師部份：共有三個學系負責培育，台灣師大特教系（民七九成立）、彰化師大特教系（民六四成立）、高雄師大特教系（民八一成立）。除彰化師大每年級招收二班外，南北兩師大各招收一班，每年約有一五〇名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三所師大特教系的招生對象以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招生管道包括「大學聯考」與「高中推薦入學甄選辦法」（入學考試中心，民八三），另外台灣師大與彰化師大並由「視聽障生大專入學保送甄試」管道每年招收二名視聽障學生（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起台灣師大停招視聽障生）。特教系學生修業年限四年，修習一三八學分，再加一年實習，每人至少應修習兩組課程，其中一組輕度障礙教育或智能障礙教育組為必修，另一組為選修。各校視發展特色及教授專長開設視障教育組或聽障教育組、或資優教育組、或重度障礙教育組等供學生選修。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起中原大學亦成立特殊教育系，加入培育中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行列。

2. 國小教師部份：共有六個特教系，分別設於台北市立師院（民七六成立）、國

立台北師院（民八十成立）、新竹師院（民八三成立）、台中師院（民八三成立）、嘉義師院（民八一成立）、台南師院（民七六成立）。有些特教系尚未有畢業生，故目前每年只有一〇〇名師院特教系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供不應求。

師院特教系的招生對象、招生管道、修業年限，與師大特教系大同小異，只是不招收有視聽障礙的甄試保送生，課程亦不分組，畢業前應修習一四八學分。

（二）特殊教育組（相關科系所設）

1. 中學部份：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曾開設「智障教育組」、「資優教育組」，衛生教育系自民國六十七年起曾開設「聽障教育組」為該兩系學生分組選修，但自民國八十二學年度起，這些組已由特教系（所）開設的輔系所取代。每年選修特教輔系的學生約有三、四十名，修畢各類組所規定的特教學分，亦可取得各該類組的特教教師資格。

特教系自八十二學年度起開設特教輔系給台灣師大各系學生選修，共開設「智障教育組」、「資優教育組」、「視障教育組」、「聽障教育組」等四組。各組選修人數不等，以「智障教育組」為最多，每年均有三、四十名學生選修，該組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改為輕度障礙教育組。

自民國六十八至八十一年間，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夜間班設有特教組；彰化教大特教系自六十九至七十八年間，進修部設有特教系，供國小教師以自費在職進修，修畢特教組、特教系所規定的特教學分，可同時取得大學學歷、中等教師、與特教教師資格。選修特教組必須修習二十個特教學分，每年有三、四十名選修；特教系學生則必須修滿一二八個學分，每年招收四十五名。

2. 國小部份：有些師專生在未改制為師院前，在初等教育科中亦開設特殊教育分組選修。改制後未設立特教系的各師院初教系，繼續開設特教組培育特教師資，目前計有花蓮、台東、屏東三所師院初教系設立特教組，各校每年約有十至十五名學生選修，修畢二十個特教學分，可取得特教教師資格。

二、在職訓練的特教師資

一位合格的特教教師不但需要具備普通教師資格，同時也需要具備特教教師資格。而一位正規的特教師資養成，需要經過四年再加實習一年，合計需要五年才能畢業，每年正規班的畢業生人數又只有一、二百名。在各地區特教教師需求孔急，正規班學生又緩不濟急的情況下，教育部、廳、局只好採取短期的補充訓練方式，對有志服務特教的普通合格教師或代課教師，實施在職進修的專業訓練，這種訓練又可分為公費與自費（洪麗瑜、鈕文英，民八四），茲分述如下：

(一)訓練已具普通教師資格者

1. 公費進修的特教學分班：公費進修的特教學分班採公費、公假方式，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以集中式或分散式開設特教專業課程，習稱二十學分班，師資培育法頒佈後改為三十學分班。這些學分班多由各師範院校的特殊教育系、進修部、或特殊教育中心所開設：

(1)台灣省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在台南師範學院設立「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簡稱「視障師訓班」。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在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簡稱「智障師訓班」。自民國七十年起在國立嘉義師院設立「聽障教育師資訓練班」，簡稱「聽障師訓班」，三者皆為單類型的特教師資常設機構。

(2)三所師大辦理的特教學分班：三所師大經常不定期接受教育廳或教育局委託，辦理各該輔導區的特教教師在職訓練。三所師大主要在培養中等學校的特教教師，偶爾也兼收國小或學前班教師。各校每年招收的類別、班級數、學員數不等，視委託單位預算與各校負荷量而定。台灣師大每學期經常維持招收三班，每班招收四十名學員。

(3)六所師院辦理的特教學分班：六所師院亦接受教育廳或教育局委託，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辦理特教學分班。各校每年招收的類別、班級數、學員數不定，視各校負荷量及學員需求量而定。

2. 自費進修的特教學分班

(1)台灣師大特殊教育師資學分選讀班：台灣師大進修部曾於民國八十一至八十二年開設「特殊教育師資學分選讀班」，以自費方式提供具合格普通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修滿二十特教學分後，可取得各該類特教教師資格，開設的類組有智障教育組及資優教育組。

(2)特殊教育研究所課程：三所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如已有教育學分，畢業後除可取得碩博士學位外，亦可登記為國小特教教師。如未取得教育學分而入特研所者，則需補修十個教育學分；如欲擔任國中以上特教教師，則尚需補修大學部特教系所開設的各類組二十特教學分。目前三所師大每年約招收四十名碩士班學生，十名博士班學生，大部份學生已具特教教師資格，因此需補修教育學分及特殊學分者當在四十名以下。

(3)特教研究所暑期四十學分班：台灣師大與彰化師大於暑期開設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供國中、小教師或特教教師以四個暑期進修研究所的課程，每校每年各招收國中、小各一班，每班四十人。但自八十五年度暑期起，教育部公佈師資培

育採分流制後，二所師大特研所不再招收國小教師，改由師院招收。修畢四十特教學分有志從事特教工作者，亦可取得特教教師資格。

(4)特教系學位進修班：前述彰化師大進修部於夜間開設特教系學生學位班，供國小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以自費方式進修四年，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及特教教師資格。惟限於人力及實習對象，該學位班只開設智能障礙教育組及資優教育組，七十八年起因分流政策已停辦。師範學院特教系或特教系特教組則自七十七年起開設這種學士學位進修班，讓師專畢業的國小教師補班學士學位並取得特教教師資格。

(二)訓練未具普通教師資格者

1. 偏遠地區國小特教師資訓練學分班：台灣省政教育廳為解決偏遠地區國小特教師資缺乏的問題，曾於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九年間，委託新竹、台中、嘉義等師院，辦理「偏遠地區國小特教師資訓練學分班」，供現任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的代課教師，接受四個暑期的四十學分課程，其中教育學分二十，特教學分二十，目前這種偏遠地區班已停辦。

2. 國小代課教師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儲訓合格的國小代課教師，曾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間委託台中、花蓮等師院，辦理「國小代課教師班」，以高中（職）畢業學歷，每學期至少代課三個月以上連續代滿五年；或每學期代課不滿三個月但連續代滿七年的代課教師為對象，在初教系受訓五個寒暑假，其中部份學生選修特教組，修畢後可取得大學學士學位與特教教師資格，惟該班已於民國八十二年停辦。

3. 學士後學分班：教育部、教育廳為解決特教師資荒的問題，積極鼓勵師範院校開設學士後特教學分班，修業一年，實習一年，修畢後可取得中、小學教師資格及特教教師資格。民國八十二年嘉義師院曾開設一班（啟智類），招收大學畢業生四十五名，自費修習學分，首期日間上課，修業一學期，實習一年，其後改為夜間上課，修業一年，實習一年。八十五學年度，彰化師大開設二班、市立師院開設二班，新竹、台中、台南等師院各開設一班，每班招收四十五名。預期一年後，將可稍微紓解特教教師荒的問題。

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着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

教學知能之培養」(教育部，民八四)。至於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則規定應修習四十學分，茲將一般教育專業科目、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應修的學分數及科目名稱分述如后(教育部，民八四)：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其中藝能科(美勞、音樂、體育)建議優先開設。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其中藝能科(美勞、音樂、體育)建議優先開設。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十六至二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八學分

1. 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三學分(以鑑定、評量、診斷特殊兒童之心理與教育之發展狀況，作為進一步處理之用，含理論、實務及實習)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二學分(含教學設計原理與實務、個別化教育方案、補救教學)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八至十二學分

1. 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校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2. 建議開設選修科目及學分如左：

(1)特殊教育教學策略(含各種主要理論與多元教學策略等)	二學分
(2)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強調特殊教育之範疇，含課程理論、課程設計、課程評鑑等)	二學分
(3)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4)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二學分
(5)語言發展與矯治	二學分
(6)知覺動作訓練	二學分
(7)資源教室經營	二學分
(8)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二學分
(9)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二學分

(10)人體生理學	二學分
(11)社會工作	二學分
(12)個案研究	二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專業科目：十至十四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八學分，教學實習應含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及二組以上特殊教育學校（班）實習。

1.學前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3.中等學校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二)選修科目與學分：二至六學分

- 1.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校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 2.建議開設選修科目及學分如左：（※為建議優先開設科目）

(1)視覺障礙組

※定向與行動	二學分
※眼科學	二學分
點字學	二學分
定向與行動實習	二學分
視障教育工學	二學分
感覺與知覺	二學分

(2)聽覺障礙組

※聽能訓練	二學分
※語言溝通法	二學分
溝通障礙學導論	二學分
聽力學	二學分
手語研究	二學分
說話訓練	二學分
感覺與知覺	二學分

(3)肢體障礙組

※復健醫學概論	二學分
---------	-----

※機能教育	二學分
義肢裝具學	二學分
復健心理學	二學分
生活訓練	二學分
(4)智能障礙組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生活訓練（學前或國小階段）	二學分
※職業訓練（中等教育階段）	二學分
溝通技巧訓練	二學分
人體生理學	二學分
科技與輔助教學	二學分
(5)語言障礙組	
※語言發展與矯治	二學分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二學分
語言溝通法	二學分
溝通輔具應用	二學分
溝通障礙學導論	二學分
(6)學習障礙組	
※學習障礙導論	二學分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二學分
學習障礙兒童教學策略	二學分
神經心理學	二學分
閱讀障礙	二學分
(7)性格或行為異常組	
※偏差（異常）行為研究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二學分
社交技能訓練	二學分
諮商原理與實務	二學分
(8)自閉症組	
※自閉症語言溝通	二學分
※偏差（異常）行為研究	二學分

自閉症研究	二學分
※多重障礙研究	二學分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二學分
多重障礙生活訓練	二學分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二學分
(10)一般能力優異組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二學分
領導才能訓練	二學分
創造力研究	二學分
人格發展與輔導	二學分
獨立研究指導	二學分
(11)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組	
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	二學分
音樂行為評量	二學分
學生音樂基礎能力訓練	二學分
美術發展與鑑賞的心理	二學分
美術製作與技能專題研究	二學分
美學	二學分
舞蹈創作論	二學分
舞蹈美學	二學分
舞蹈生理與解剖	二學分
舞蹈傷害	二學分
營養學	二學分
動作與節奏	二學分
舞蹈編導	二學分
作品鑑賞與評論	二學分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二學分
動作分析	二學分
舞蹈研究法	二學分
特殊才能訓練（指導）法	二學分
特殊才能運動科學研究	二學分

以上為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公布的特殊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

另外，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又來函通知擬於特殊教育各類組中增列「特殊體育組」，並於(二)選修科目及學分中加列下述三科目做為特殊體育類組必選科目（教育部，民八五）：

(13)適應體育概論（含各類組）	二學分
(14)特殊體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15)特殊體育教材教法	二學分

建議擬增列「特殊體育組」的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2)特殊體育組	二學分
※體育原理	二學分
※特殊體育專題研究	二學分
※動作學習與動作發展	二學分
復健醫學概論	二學分
人體生理解剖學	二學分
運動傷害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健康體適能	二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	二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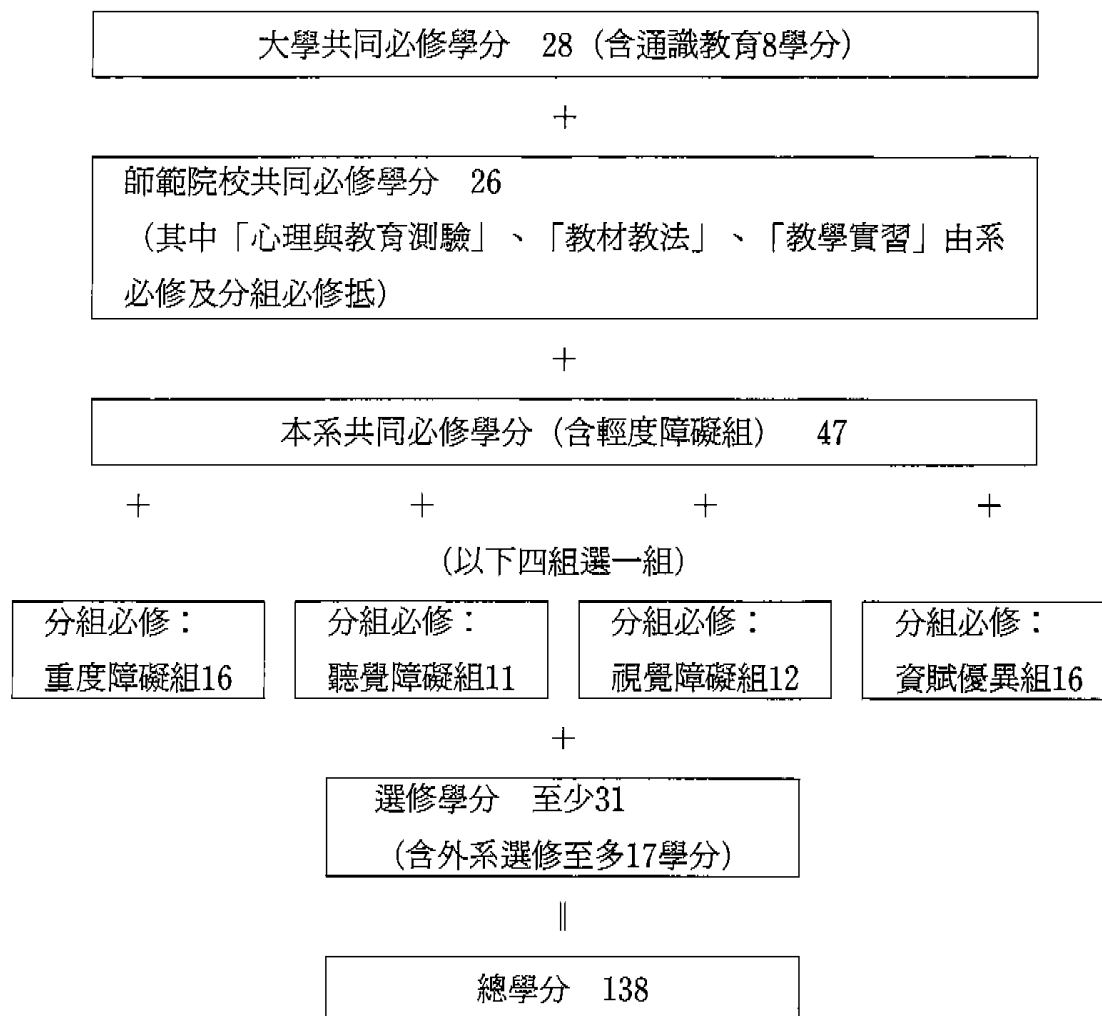
上述教育部公佈的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所規定的科目及學分數是為已取得一般中、小學普通教師資格而尚未取得特教教師資格的教師，若要再取得特教教師時所設計的在職進修課程。至於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開設的職前特教教師課程內容又是如何，茲以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的課程規劃為例，簡述如下（台師大特教系，民八五）：

台灣師大特教系開設的課程為配合國內特殊教育發展的需要，除依教育部頒定大學院校設立教育學程中特殊教育學程之規定四十學分為主外，並依該系發展特色，大學部共規劃一三八學分（如圖一）。其中包括大學共同必修二十八學分，師範院校共同必修二十六學分，本系必修五六～六三學分（其中輕度障礙組為必修組別，其他：聽覺障礙組、視覺障礙組、重度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等四組任選一組）。此外，學生並可依個人興趣選修輔系課程。詳細課程結構及課程內涵如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圖一：特殊教育系課程結構

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138學分，依性質分為：



註：一、本系共分五組：輕度障礙組、重度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資賦優異組。

二、本系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開始選組，其中輕度障礙組為必修組別，其他四組則為選修，每位同學於畢業前至少修畢2組之規定學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內涵

一、必修課程：

(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與 立 國 精 神	4	一	
國 文	6	一	
英 文	6	一	
中 國 通 史	4	一	
通 識 教 育	8	二 、 三	
軍 訓	2	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
體 育	6	一、二、三	(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師範院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教 育 概 論	4	一	
教 育 心 理 學	4	二	
教 育 原 理	2	二	
心 理 與 教 育 測 驗	2	二	由系必修抵
資 訊 教 育	2	二	
教 學 媒 體	2	二	
輔 導 原 理 與 實 務	2	二	
教 材 教 法	4	二 、 三	由分組教材教法抵
教 學 實 習	4	四	由分組教學實習抵

(三)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特 殊 兒 童 心 理 與 教 育	3	一	
心 理 教 育 統 計 學	4	一	
心 理 與 教 育 測 驗	3	二	以本系必修抵師範院校 共同必修
特 殊 兒 童 教 育 診 斷	3	二	
特 殊 教 育 專 題 研 究 一 論 題 與 趨 勢	2	四	
特 殊 教 育 專 題 研 究 一 個 別 化 教 育 理 念 與 應 用	2	四	
教 學 實 習	4	四	四年級導師擔任
特 殊 教 育 教 材 教 法 (輕 度 障 礙 組)	4	二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以本系必修抵師範院校 共同必修)
特 殊 教 育 教 學 實 習 (輕 度 障 礙 組)	2	三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以本系必修抵師範院校 共同必修)
視 覺 障 礙 研 究	2	一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語 言 溝 通 法	2	一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語 言 障 礙 與 矯 治	2	二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智 能 不 足 研 究	2	一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學 習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2	三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行 為 異 常 兒 童 教 育	2	二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自閉症兒童教育	2	三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特殊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三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資源教室方案	2	四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行為改變技術	2	二	輕度障礙組 (必修組)

資賦優異組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	2	一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	2	四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2	二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三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4	三	
領導才能訓練	2	三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四	

視覺障礙組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定向與行動	2	二	
眼科學	2	一	
點字	2	二	
視障教育工學	2	三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視覺障礙組)	4	三	

(四)分組必修科目（四組選一組）：

重度障礙組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重 度 與 多 重 障 礙 者 教 育	2	二	
復 健 醫 學	2	三	
特 殊 兒 童 家 庭 支 援	2	四	
特 殊 兒 童 個 案 研 究	2	三	
殘 障 福 利 概 論	2	四	
特 殊 教 育 教 材 法 (重 度 障 礙 組)	4	三	
多 重 障 礙 溝 通 訓 練	2	二	

聽覺障礙組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聽 力 學	3	二	
特 殊 教 育 教 材 教 法 (聽 覺 障 礙 組)	4	三	
聽 能 訓 練	2	二	
說 話 訓 練	2	三	

二、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普 通 心 理 學	4	一	
人 體 生 理 學	3	一	
心 理 衛 生	2	四	

特 殊 兒 童 發 展 概 論	2	二	
手 語	2	一	
早 期 介 入 概 論	2	四	
特 殊 教 育 電 腦 化 教 學	2	三	
特 殊 兒 童 性 教 育	2	三	
身 心 障 礙 者 生 涯 教 育	2	三	
特 殊 兒 童 診 斷 實 習	1	三	本課程授課時數為2小時
特 殊 教 育 行 政	2	四	
特 殊 教 育 工 學	2	四	
社 會 學	2	三	
殘 障 者 職 業 復 健	2	四	
特 殊 教 育 環 境 規 劃	2	四	
特 殊 教 育 班 級 實 務	2	四	
優 生 保 健	2	四	
教 育 研 究 法	2	四	
社 會 適 應 行 為 課 程	2	四	
閱 讀 問 題 診 斷 與 補 救	2	四	

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

隨着國內特殊教育蓬勃發展的同時，各類特殊學校、特殊班逐年增設的結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需求日益殷切，再加上特殊教育教師異動頻繁，造成合格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嚴重不足，各縣市以代課教師或試用教師應急所導

致之教學服務品質問題，時為家長及各界所詬病。茲將目前特教教師培育所存在的問題歸納數點，供有單位改進之參考。

一、缺乏整體規劃：特教教師應如何培育？牽涉的層面甚廣。無論政策或法規的制定、量的需求、供需的平衡、類別的問題、分發的問題、登記的問題、培育課程的問題、培育單位的分工問題、經費分攤問題等，均需要有整體的規劃與全盤的考慮。但過去特教教師培育並未設立專責機構，對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並無明確之規定。

二、供需失衡問題：前述國內培育國小階段特教師資之師院特教系目前有六所，每年畢業生約有一百名；培育中等學校特教教師之師範大學有三所，每年畢業生不超過一五〇名。但據毛連塏等、張蓓莉等、何東墀等民國八十一年之推估，八十五學師度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各需增聘國小四二九五，國中三四〇八，高中、職四六〇名（教育部，民八四）。再根據八十五年台灣省教育廳的調查，台灣省各縣市所報缺之特教教師需求人數共三九八，但應屆特教系畢業生只有九五，供需相差三、四倍。除量的不足外，類別及城鄉分佈也有不均衡的現象，啟智類、學障類、多重障礙類、及專業人員的需求最嚴重。

三、公自費問題：目前特教教師的培育，不論是職前正規班的培育或在職補充訓練的培育，均採公費方式實施。雖然目的在鼓勵有志青年從事特教工作，但這種公費制度及分發的保障，也容易造成學生或教師進入特教的動機不純正，養成鐵飯碗的依賴心理，不但影響服務品質，也可能阻礙真正有心從事特教的工作者，因此特教教師應由公費或自費培養，值得商榷。

四、異動率高：特教教師因為沒有成就感、不受學校行政人員重視、家長配合度低、工作壓力大、缺乏專業知能、容易職業倦怠等原因，流失率高。根據八十四年教育部「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實錄」的報告，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教師異動率分別為二四・六八%，十九・四三%，及二十五%。以類別而言，啟聲類異動率最高（五〇%），啟明類最低（九・一二%），因此造成特教教師不足的問題更雪上加霜，教師的缺額尤以啟智類最多，啟仁類次之。

五、培育與進用不配合：近年來特教系學生雖改為公費，畢業後也由教育部分發服務，但因非按專長分發，有些特教系學生分發到學校後，卻被校長挪教普通班或擔任行政工作，造成科班出身特教教師學非所用，而特殊學校（班）則聘用一些非特教專長的教師或代課教師，再送來師資培育單位接受公費的在職訓練，造成教育投資二次甚至三次（因受訓期間各校尚需付代課教師鐘點費）的浪費。

六、服務品質問題：過去培養正規特教師資的機構極少，大多以在職進修的方式

培養，但這種應急、速成的短期訓練專業水準不足，尤其難以控制受訓者之專業精神，不少教師藉此為跳板，或做為進入更高一級教育體系或進入大都會的踏腳石，而且經此方式培養出之師資，每年流失二、三成。另外，特教研究所及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畢（結）業的教師，也可從事特教工作，但這些課程設計主要提供進修的機會，較缺乏診斷、評量、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的實務經驗，容易造成理論與實務無法配合的現象，影響專業的服務品質。

七、師資的師資問題：特教師資培育的另一個品質問題，是師資的師資缺乏的問題。前述培養正規教師資的特教系極少，而教育部、廳、局又為了大量培訓短期速成的特教教師，乃委託師範院校特教系、中心、師訓班等單位，在未增加師資的師資的條件下，培養了數倍於正規特教系學生的在職進修教師。無形中造成特教系教師的工作負擔極重；而未設特教系的師範學院特教中心本來即屬無專任編制單位，負責輔導區的特教輔導、服務工作負擔已非常沈重，要再接受教育部、廳、局委託培訓特教師資更是人力缺乏。另一方面，有三個師範學院早期尚未成立特教系以前，曾先後設立三個特教師訓班，如今這三個師院已成立特教系，非正式編列的這三個師訓班階段性任務應已完成，似可將短期師資培訓的任務移給特教系，以免特教資源的重覆浪費。

八、分發問題：前述正規特教師資培育與進用不能配合的問題，是公費生結業時教育部、廳、局在分發時，不能按專長分發，而以齊頭式平均平配名額的方式分發所產生的。理論上合格的特教教師名額有限，各縣市、各特殊學校（班）到處都缺乏特教教師。每年正規特教系畢業生人數又不多，照道理應該可按他們填寫的志願分發到特殊學校（班）去任教，但實際上並不然。因為有些學校雖增特教班，但減少普通班，這時校長為自行消化減班的教師編制，只好不報特教教師缺；有些學校校長為應付人情上的壓力，即使有特教教師，卻故意蓋缺再請代課教師；有的學校遇到特教班級教師出缺時，便調一些不適任的教師充任，凡此種種造成正規培育的師資未令其學以致用，而令代課教師或試用教師充任，不但使特教師資品質難以達到專業水準，更易導致劣幣逐良幣、或喧賓奪主的現象。

九、教學評鑑與獎勵制度：要提昇特教師資服務品質及專業水準，最重要的要有適當的評鑑制度與獎勵制度，才能使認真、優良的教師獲得回饋與肯定；不認真、不適任的教師有所警惕與約束。但目前因行政單位人力有限，特教行政業務多屬兼辦性質，各類特殊學校、特殊班少有教學評鑑，致個別化教學方案無法落實，特教班教師授課時數、教材教法、教學策略莫衷一是，值得改進。

十、課程規劃問題：過去各師範院校培育短期在職進修研習課程，均以教育部頒

布的「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辦法」所規定的課程，共同必修三科目十學分，分組選修五科目十學分。各分組的課程設計是按照類別，而非按照發展階段或障礙程度，而且是以一次「全盤給予」的方式，在某階段修完規定的課程後，便無法續進修課程。不論任教的階段是國中、國小、或學前，皆給予同樣的課程，而且僅止一次。這種課程規劃方式所產生的問題是無法精益求精，實事求是。理想的課程規劃是依任教之不同教育階段、不同類別、不同障礙程度、不同工作性質等需求給予不同的訓練課程。例如視障師訓班開設的視障組課程除共同必修「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兒童教育診斷」、「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外，尚有「眼科學」、「定向與行動」、「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視障教育工學」等科目（王亦榮，民八四）。但受完訓練的教師卻不全部擔任啟明學校（班）教學，有些視障巡迴輔導員被借調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兼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負責規劃、執行、輔導各類特殊教育，造成學用不符現象。

柒、解決特教師資培育問題的建議

針對上述師資培育問題，謹從師資培育單位的立場，提出質與量雙方面數項綜合的解決方案如下：

一、師資培育多元化，提昇教師素質：前述我國特殊教育正蓬勃發展，身心障礙教育教師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現有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系、所及短期在職進修二十學分班培養的師資，已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造成身心障礙教育師資大量不足的現象。尤其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後，特殊教育師資已進入多元化時代，未來應擴增培育管道如：

(一)各師範學院普遍設立特殊教育學系，尚未設特教系的增設特教系，已有特教系的可再增設特教班。

(二)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一般大學校院申請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的多，尚無一所大學校院申請開設特殊教育學程來培養有志從事身心障礙教育的在學優秀青年，教育部宜多鼓勵大家共襄盛舉。

(三)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各師範校院特教系學生若未選修輔系，畢業後常發生登記的問題。解決之道是招收大學畢業後有志於身心障礙教育的社會青年，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在完成規定的學分後，經初檢、實習、複檢及格後，授予特教教師資格。目前已有特教系開設此種學分班，若能增加師資員額編制，相信會有更多特教系願意開設此種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四)特殊教育系開設輔系課程：各師範校院特教系可充分利用資源，為其他校內各系學生開設輔系或雙主修課程，鼓勵外系學生從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惟將遭遇與學士後學分班同樣的問題，即增加現有教師的額外任課負擔，最好能增加教師的人力。

(五)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所畢（結）業生從事特殊教育教學工作：特殊教育研究所除培養學術研究人才外，也兼負培育特教師及行政人才的任務。可惜並非所有畢（結）業生均從事特教工作，尤其特教四十學分班的結業生人數眾多，應鼓勵特研所畢（結）業生取得特教教師或特教行政人員資格，並從事特教工作。

(六)積極培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這兩種人員是目前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最缺乏的人力。醫療單位及社政單位所培養的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礙於資格限制，無法進入教育體制；高普考及格的行政人員兼辦特教業務，又未具備特教專業背景；兼辦各縣市特教行政業務的巡迴輔導員又未具特教行政背景。解決之道就是要開放專業人員進入特教體制；或鼓勵復健系語言治療組、物理治療組、職能治療組學生修習特教學分；特教系開設復健組及特殊教育行政組課程；視障師訓班開設特殊教育行政組及視覺障礙教育組兩種課程，讓受訓學員按興趣或職務的需求選修，以收學用相符之效果。

(七)加強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實習經驗：理想的特殊教育教師，應有豐富的臨床教學實務經驗，不論是普通班或特殊班的教學經驗都是非常重要的。惟目前在師資需求孔急的情況下，無法安排很多教學實習課程（過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只有二個學分，目前已增加為四學分），只有寄望新的「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規定要實習一年期間去加強特教教師的教學實習經驗！

二、充實師資培育內涵，陶冶教師專業精神：身心障礙教育工作需要有極度愛心、耐心等人格特質的教師。但歷年來，囿於整個社會大環境的變化，大學入學招生制度、課程結構、分發制度、登記辦法等的影響，我國特殊教育系（所）正規班、二十學分班、三十學分班、四十學分班、乃至學士後學分班、特教輔系課程等所培育的師資，對人格特質、專業精神等均難加以特別重視，致畢（結）業教師每年有大量流失的現象。為解決特殊教育教師因異動率過高所造成的供需失衡現象，並為發揮教育投資效率，除倡導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外，宜採取下列方式解決：

(一)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逐年增加「推薦甄選」名額，參酌學生在高中階段各方面成就表現，採用面談等方式，吸收志趣明確，人格特質適合的優秀青年就讀特教系。

(二)師資培育究應採用「分類」、「分流」模式？或「不分類」、「合流」模式？

見仁見智。事實上這兩種培育模式各有利弊，但無論採用那一種模式都應該加強通識教育及特殊教育基礎課程的比重，使各類別間的共通性增大。如分成輕度障礙教育組、重度障礙教育組、溝通障礙教育組、感官障礙教育組、行為障礙教育組、運動障礙教育組等大分類，使特殊教育教師有能力經營異質性逐漸增加的特殊班。至於分流與合流問題，筆者認為職前培育的正規班因牽涉畢業後的分發問題，似宜仍維持分流培育，但在職進修的研習班原則上採分流制，必要時（如開班人數不足或師資不夠）可合作培訓。但仍應加強學員的通識能力，提昇其專業精神與專業知能。

(三)調整特殊教育學系（所）、學程的課程架構，增設教育哲學課程，輔導學生參加各類公益性社團活動，使特殊教育教師在養成過程中，能兼顧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的重要性，以培養人師及經師。

(四)師資培育機構除應加強在職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研習外，對職前教育階段的特教系（所）學生，尚應加強其做事、做人、充實專業知能的方法。

(五)鼓勵身心障礙者、家長、社會熱心人士從事特殊教育；對從事身心障礙教育資深及有功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民間、團體或個人）給予表揚或獎勵，亦可達到鼓勵的作用。

三、落實師資培育實習制度，增進特殊教師實習成效：特殊教育系（所）或修完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學生，於專業教育告一段落後，如何藉由教育實習的歷練，轉化為適任的合格教師，關鍵就在「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機構為輔導實習教師做好教育實習，必須與實習學校訂定合約。由於身心障礙教育教師教授的對象特殊且障礙類別或程度錯綜複雜，為期實習制度更具成效，應特別重視下列各項：

(一)實習機構多樣化：師資培育機構可以與幼教機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特殊學校、教養機構、醫療機構、教育行政單位等簽訂合約，讓實習教師依專長類別，訂定個人實習計畫，走入中小學、醫療機構、特殊學校、教養機構、行政單位，親自體會各人初任實習教師的經驗。

(二)實習成績採計多元化：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系（所）及修習特殊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實習期間的表現，應做為教師資格檢定的重要依據。實習教師成績的評定，除由師資培育機構的實習輔導教授評分外，並應配合其在實習單位的表現。因此，特教教師的取得，亦應參酌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多樣化表現。

(三)建立實習督導制度：在各實習學校中遴選資深優良教師，施予督導訓練及特教概念，使其除能擔任示範教學外，更能導引實習教師，獲得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技能，並強化實習教師擔任身心障礙教育教師的信心。

四、利用多元進修管道，提昇教學品質：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後，省市府大量擴充特殊學校、特殊班級，加上特殊教育逐漸走向社區化與精緻化，對於只修習二十特教學分的教師，各界對特殊教育師資素質的提昇迭有建議。為因應各界對特教教師提昇質的服務要求，建議特教教師多利用下列進修管道充實自己專業知能：

(一)利用空中教學管道：公共電視常播放認識各類殘障者的成因、預防、教育、就業、生涯規劃等的教學節目，特教教師可以利用現代化的教學媒體充實教學與輔導知能。

(二)利用社區特殊教育資源：台灣省及很多縣市都成立有特殊教育輔導團，並經常巡迴各特殊學校、特殊班，解決新進特教教師教學疑難問題；也有大部份縣市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教師也可經常就近利用這些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各種特教教材、教具、測驗工具、圖書等資料，以充實專業知能。

(三)利用各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均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電話，聘請特教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相關專業人員解決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生有關特教的疑難問題。

(四)利用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等單位已建立全國及台灣省特殊教育資訊網路，特教教師可利用資訊網路將自己的教學心得或問題在網路上與資深教師或學者專家討論，以解決教學或輔導上的問題，並獲得專業的成長。

(五)利用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的短期進修機會：各師範校院特教系、所、中心經常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特教專業知能研討會、專題演講等活動，供特教教師短期進修。

(六)利用出國進修、考察機會：教育部、廳、局也經常組團提供資深、優良特教教師出國進修或考察機會。有心的特教教師其實有很多機會與管道，可以充實特教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學與服務品質。

五、充實師資培育單位的師資與設備，提昇教學品質：要提昇特教教師的服務品質，首先需要充實師資培育單位的師資陣容與圖書、期刊、測驗工具、實驗器材等軟硬體設備。目前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系，因師資的專長不一，所開設的課程及發展的特色亦不一而足。有的以培養啟智類師資為主；有的以培養視障類師資為主；有的以培養資優類教師為主；有的以培養啟聰類教師為主；有的培養不分類的資源教師為主。固然各特殊教育系間，彼此分工合作，各發揮所長，互相支援是必要的，但同時也應兼顧就業市場的需要，即考慮各類特殊兒童不同的出現率，聘用不同

專長的師資，以便培養各類的特殊教育教師，方不致造成供需失衡現象。

另一方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尤其在今日知識爆漲時代，各項資訊、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社會大眾對殘障者人權及教育的重視與關懷與日俱增，對特殊教育資訊之需求亦日益殷切，從各師範院校特教中心之特殊教育諮詢專業有日漸增多之求助電話，可以發現有愈來愈多的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渴望得到特教資訊以幫助殘障者。因此充實師資培育單位的軟硬體設備，讓特教系（所）學生在校期間，能有充實的教學儀器、圖書、設備可以利用；有優秀的師資來教導他們；有優良的學習環境及氣氛加以薰陶，方能陶冶出有特教理念的優秀特教教師。

捌、結語

綜合上述我國培育特教教師的制度與課程的問題與改進之建議，今後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宜配合整體教育政策之發展，採取有效率策略，以便逐步向理想目標邁進。在師資培育方式方面，應配合師資培育法的施行，採取適切的培育模式，建立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訓及檢定進用制度。

同時也需要充分發揮各大學校院的特色、資源，使各階段特教師資的供應不虞匱乏。另外，專業人員的培育制度及任用辦法也需要建立，使特殊學生能獲得必要的相關服務。

另一方面，行政單位宜依據實際需要，採多元培育途徑，以提昇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比例。開闢在職進修管道，強化現職教師專業知能的深度及廣度，以增進教學服務品質。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八三）。八十四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台北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二、王亦榮（民84）。台灣區視覺障礙教育師資培育分析。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四年年會專輯**，頁125--161。
- 三、王振德（民85）。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載於**教育資料集刊二一期**，國立教育

資料館，頁125--143。

四、台師大特教系（民8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頁4--6。

五、林寶貴（民83）。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頁30--32。

六、洪儷瑜、鈕文英（民84）。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與改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四年年會專輯**，彰化師大，頁95--161。

七、教育文摘資料室（民52）。我國盲啞教育簡史。載於**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頁43。

八、教育部（民73）。**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商務印書館，頁1200--1207。

九、教育部（民8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行政院台八一教字第三一四〇三號函同意備查，頁20--24。

十、教育部（民84）。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載於**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頁55--62。

十一、教育部（民84）。師資培育法。載於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教育部中教司，頁1--3。

十二、教育部（民84）。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載於**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教育部中教司，頁11--13。

十三、教育部（民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實錄，頁27--233。

十四、教育部（民85）。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85.8.15以台(85)社(二)字第八五五一二三〇號函調查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對加設「特殊體育組」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十五、郭為藩（民63）。特殊教育。台北：開山書店，頁29。

十六、張訓誥（民60）。台灣盲童教育之革新。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十七、陳舜芬、丁志仁、洪儷瑜（民84）。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的檢討。行政院改革審議委員會。

十八、蔡崇建（民74）。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台灣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參考文獻

十九、Smith, T.E.C., Polloway, E.A., Patton, J.R., and Dowdy, C.A. (1995).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inclusive setting*. MA: Allyn and

(234) 28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二輯

Bacon, PP.27 -- 29 。